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596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曾秉中

債　務　人　林俊寬律師即劉威麟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劉威麟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陸仟柒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率（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001	115,016元	113年9月3日	3.638%	自113年10月3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1,760元	114年10月24日	5%	無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